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49 号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子公司金洲（厦门）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厦门海峡黄金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 11.5078%股权转让给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，交易作价 350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38%。你公司未就该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9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11月8日